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劳朝晖：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4336号原告邱少文与被告劳朝晖定作合同纠纷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诉讼材料提交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(适用普通程序)等诉讼文书。原告邱少文的诉讼请求：1.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款项共计人民币9753元；2.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人民币2297.85元(以人民币9753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.5倍计算，自2021年9月20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2026年4月3日)；(第1、2项暂合计人民币12050.85元)3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，不提交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院审理。本案定于2026年9月10日16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